

平龙政土〔2024〕1号

#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石龙区 2023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石龙区 2023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石龙区 2023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3〕1647 号）批准，现将该批次征收土地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省人民政府；**批准文号：**豫政土〔2023〕1647 号；**批准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批准用途：**工矿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所有权人、面积及地类

该批次征收涉及集体耕地 1.1811 公顷，林地 0.7290 公顷，

园地 0.019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58 公顷，建设用地 0.2999 公顷，共计 2.3356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龙河街道下河社区、嘴陈社区、大刘社区、捞饭店社区，人民路街道夏庄社区集体土地，共 6 宗。

宗地一位于人民路街道夏庄社区，面积 0.407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944 公顷(耕地 0.3944 公顷)，建设用地 0.0126 公顷，东至豫达艾特机械厂区，西至豫达艾特机械厂区，南至夏庄集体土地，北至豫达艾特机械厂区。

宗地二位于人民路街道夏庄社区，面积 0.759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597 公顷(林地 0.7290 公顷)，东至慧鑫源生物科技厂区，西至夏庄土地，南至夏庄土地，北至农村道路。

宗地三位于龙河街道嘴陈社区，面积 0.568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684 公顷(耕地 0.5684 公顷)，东至嘴陈集体土地，西至和盛源化工厂，南至和盛源化工厂，北至嘴陈集体土地。

宗地四位于龙河街道大刘社区、嘴陈社区，面积 0.277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773 公顷(耕地 0.2183 公顷)，东至大刘社区集体土地，西至嘴陈社区集体土地，南至科技路东，北至大刘社区集体土地、嘴陈社区集体土地。

宗地五位于龙河街道下河社区，面积 0.113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59 公顷，建设用地 0.0780 公顷，东至下河社区集体土地，西至盛开源工贸，南至人民路，北至创联众鑫化工厂区。

宗地六位于龙河街道捞饭店社区，面积 0.2093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2093 公顷，东至瑞平水泥粉磨站，西至瑞平水泥

粉磨站，南至捞饭店社区集体土地，北至捞饭店社区集体土地。

###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1. 征地补偿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 该批次用地涉及2个征地区片, 因该项目宗地一、宗地二、宗地六涉及违法用地,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文件规定, 已按照要求从新从高缴纳罚款和落实补偿等有关费用。按照石龙区最高区片价每公顷75万元进行补偿, 宗地三、宗地四、宗地五补偿标准按每公顷75万元进行补偿。

2.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 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的规定据实补偿。

3. 社保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执行, 社保费用标准为66万元/公顷。

**四、安置途径:** 石龙区人民政府通过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用工安置对被征地农业人口进行安置。

特此公告。

联系人: 王英歌 电话: 0375-7255876

2024年1月16日